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7	288	444
銷售成本		(164)	(321)
毛利		124	123
其他收入	10	25	3
分銷成本		(4)	(10)
行政開支		(100)	(90)
呆賬撥備		(1)	(4)
商譽撇銷	14	-	(13)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	(152)	(213)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8	2,636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9	131	-
臨時清盤人費用	9	(4)	(10)
重組成本	9	(19)	(18)
其他開支		(4)	(3)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 (重列)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632	(23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64	(16)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2,696</u>	<u>(25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13	(163)
非控制性權益		<u>(117)</u>	<u>(88)</u>
		<u>2,696</u>	<u>(251)</u>
每股盈利／（虧損）	13	港元	港元
基本		<u>0.72</u>	<u>(0.35)</u>
攤薄		<u>0.72</u>	<u>(0.3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2,696</u>	<u>(25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	—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海外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u>170</u>	<u>—</u>
	<u>159</u>	<u>—</u>
期內／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855</u></u>	<u><u>(25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度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71	(163)
非控制性權益	<u>(116)</u>	<u>(88)</u>
	<u><u>2,855</u></u>	<u><u>(2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	1	1
投資物業		-	1	1
可供銷售投資		-	-	-
遞延稅項資產		8	9	14
品牌及商標	14	299	450	663
商譽	14	-	-	13
其他資產		1	1	1
		<u>308</u>	<u>462</u>	<u>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6	36	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1	37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21	37
可收回稅項		7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	473	471
		<u>536</u>	<u>571</u>	<u>66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	8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7	3,328	3,399
稅項負債		19	86	81
法律賠償撥備		-	452	452
		<u>96</u>	<u>3,876</u>	<u>3,9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u>440</u>	<u>(3,305)</u>	<u>(3,285)</u>
非流動負債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9	<u>333</u>	<u>33</u>	<u>33</u>
淨資產／（負債）		<u>415</u>	<u>(2,876)</u>	<u>(2,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5	46	46
股份溢價	18	386	1,173	1,173
儲備		<u>(219)</u>	<u>(4,404)</u>	<u>(4,2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222	(3,185)	(3,022)
非控制性權益		<u>193</u>	<u>309</u>	<u>397</u>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u>415</u>	<u>(2,876)</u>	<u>(2,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電器及影音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重組本集團及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恢復買賣。於本期間，有關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主要事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復牌通函（「通函」）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與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進行債權人協議安排（「計劃」）、推選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接納及股款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高等法院批出有關永久終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以及全面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職責之法令，自計劃完成起生效，受限於若干條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150,568,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3,881,437,2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債權人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責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40,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415,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9所闡釋，本公司董事已分類結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333,000,000港元為長期負債。經計及來自其持續經營之授出特許權業務之現金資源及應收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已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準則修訂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²⁾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1)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²⁾	股份基礎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²⁾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³⁾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²⁾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之影響，其中若干有關準則及修訂將導致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之呈列、披露及計量有所變動。

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更改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現時呈列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可與本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5. 重列過往年度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新一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組成，並相應重新獲得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決策之權力。除將本集團之營運重新納入正軌外，董事會亦動用資源處理由臨時清盤人所留下之重組工作，（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如將若干除外公司清盤、識別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並將其清盤或除名。

管理層發現，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Akai Sales Pte. Ltd（「ASPL」）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開始清盤，且截至報告期末所有將ASPL清盤之最終程序已大致完成。就此而言，ASPL應於二零一三年自其開始清盤時取消綜合入賬，而並非於本期間內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ASPL已於二零一三年取消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應產生取消綜合入賬ASPL之虧損23,000,000港元，且ASPL之資產及負債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該日起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調整，以將先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調整對賬。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	(23)
年內虧損	(224)	(23)	(247)
非控制性權益	5	3	8
股東應佔虧損	<u>(219)</u>	<u>(20)</u>	<u>(239)</u>
每股虧損			
基本	<u>(0.48)</u>	<u>(0.04)</u>	<u>(0.52)</u>
攤薄	<u>(0.48)</u>	<u>(0.04)</u>	<u>(0.52)</u>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1)	471	474	(1)	4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8)	9	(3,399)	(3,337)	9	(3,328)
稅項負債	(83)	2	(81)	(88)	2	(86)
一家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	(33)	(33)	-	(33)	(33)
非控制性權益	(400)	3	(397)	(312)	3	(309)
權益虧絀總額	(2,602)	(23)	(2,625)	(2,853)	(23)	(2,87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94	-	-	-	19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7	57	-	-	94
總計	<u>231</u>	<u>57</u>	<u>-</u>	<u>-</u>	<u>2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8)</u>	<u>42</u>	<u>-</u>		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	(1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92)	40		-	(152)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1	13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18
臨時清盤人費用				(4)	(4)
重組成本				(19)	(19)
利息收入				3	3
本期間溢利					<u>2,632</u>
資產：					
分部資產	<u>709</u>	<u>3,172</u>	<u>(3,054)</u>	<u>17</u>	<u>8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579</u>	<u>2,627</u>	<u>(3,123)</u>	<u>346</u>	<u>429</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125</u>	<u>-</u>	<u>-</u>	<u>-</u>	<u>125</u>
— 第二大客戶	<u>37</u>	<u>-</u>	<u>-</u>	<u>-</u>	<u>37</u>
折舊	<u>-</u>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61	-	-	-	36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9	44	-	-	83
總計	400	44	-	-	444
業績：					
分部業績	(6)	27	-	-	21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撤銷商譽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31)		-	(213)
呆賬撥備				(4)	(4)
臨時清盤人費用				(10)	(10)
重組成本				(18)	(18)
利息收入				2	2
年度虧損					(235)
資產：					
分部資產	927	2,529	(2,457)	34	1,033
負債：					
分部負債	590	3,342	(3,453)	3,430	3,909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194	-	-	-	194
— 第二大客戶	96	-	-	-	96
折舊	-	-	-	-	-
資本開支	-	-	-	-	-

7.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94	361
特許權收入	94	83
	<u>288</u>	<u>444</u>

8.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於本期間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述及根據計劃，本集團於計劃項下之所有負債合共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發行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而解除。解除負債收益2,636,000,000港元乃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股份之金額，該金額按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乘以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得出，其被視為股份之公平值。

9.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惟有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以取得所需資料，目前審訊仍在進行。因此，本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付款發票入賬為重組成本或清盤人費用。此外，前臨時清盤人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入賬為支付清盤人之費用及重組成本。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將予調整或載入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金額。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2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	44
—退休福利成本	7	5
	<u>55</u>	<u>49</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	9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8	310
撇減存貨	6	1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
利息收入	(3)	(2)
	<u>(3)</u>	<u>(2)</u>

11.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	(2)	(2)
上年度（多撥備）／少計提		
海外	(63)	13
遞延稅項		
海外	<u>1</u>	<u>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4)</u></u>	<u><u>16</u></u>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813</u>	<u>(163)</u>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1.1</u>	<u>460.2</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14.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一月一日	2,001	2,002	13	13
外幣調整	5	(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1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51	1,339	13	-
外幣調整	4	(1)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213	-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	1,551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9	45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3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之撥備回撥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其後經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最新預測更新。有關估值均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與Emerson相關之13,000,000港元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總額	13	57
減：呆賬撥備	(2)	(20)
淨額	<u>11</u>	<u>37</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1</u>	<u>37</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	3
3 – 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5
	<u>-</u>	<u>8</u>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	42	89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5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	2,306
遞延收入(附註(iii))	32	2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3	344
	<u>77</u>	<u>3,328</u>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的背景如下：

總額539,000,000港元聲稱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聲稱未償還款項」)。

聲稱未償還款項以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作抵押，且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ACSL」)、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GNL」)(統稱為「原告人」)向(1)SEC；及(2) 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擱置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
2. 澄清股份質押所抵押的債務及應收款項並無存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ACSL及GNL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而GNL已被清盤。

根據股份質押，據稱Sansui BVI已向SEC抵押所有其於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SAR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SARC股份」)。SARC擁有Sansui(山水)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本公司現任董事同意上述前臨時清盤人之看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已被解除。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取回SARC股份。

原告人分別向SEC及SSPL送達並存傳訊令狀，並其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HCA 48/20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本公司其後連同SEC與所有其他原告人協定終止此法律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解除動用Sansui（山水）資金之禁制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應付SEC及SSPL之款項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取得之法律意見，該等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法律上解除。然而，考慮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之不確定因素與或有事件，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應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直至所披露之或有事件不再存在或SEC及SSPL之清盤／除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撥備已計入應計開支。

附註(ii)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已計入應付Sino Bright之2,293,000,000港元，其已於期內以計劃悉數結付。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及各相應年度預收之特許權收益。

附註(iv)

誠如附註8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已透過計劃獲悉數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第三方負債之餘下撥備。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註銷普通股	<u>(539,772,680)</u>	<u>(54)</u>	
	<u>460,227,320</u>	<u>46</u>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460,227,320	5	
股本增加	<u>19,539,772,680</u>	<u>1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0,227,320	46	1,173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	(41)	-
股份溢價削減	-	-	(1,173)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50,568,300	11	87
就計劃發行股份	<u>3,881,437,269</u>	<u>39</u>	<u>2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19.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通函所提述及定義，所有除外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以外，董事已識別25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並已開展清盤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並與除外公司歸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影響概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負債）淨值：		
機器及設備	1	—
投資物業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
解除儲備	170	—
	<u>(431)</u>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i)）	131	—
	<u><u>(300)</u></u>	—
呈列為：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附註(ii)）	<u><u>(300)</u></u>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	33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u>3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3</u></u>	<u><u>33</u></u>

附註(i) 隨附於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本公司已說明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586,000,000港元。造成該項收益與上文所示131,000,000港元之收益之差額的主要原因乃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餘下負債333,000,000港元，且有關款項應於各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獲完全清盤或剔除前予以撇銷。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490,000,000港元。其中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ASP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清盤，且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完成清盤。因此，應付ASPL之款項162,000,000港元其後撥作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董事預期，倘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成功解散或被剔除，未來將有更多款項撥回綜合收益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其後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前臨時清盤人由高等法院解除委任及免除職務之日期）繼續經營。經過多次嘗試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倘本公司能夠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則批准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復牌日期」）恢復股份買賣（「復牌」）當日，有關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新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由復牌日期起組成。由於本集團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長達五年，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眾多事情必須處理。重新獲得本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所有公司資產之控制權，為復牌後之即時主要工作。將重組中已獲識別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之該等公司清盤，亦為董事會之主要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識別多家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為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並應予以清盤。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各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被清盤或除名（如適用）。有關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收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9。此外，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期間已提出各種訴訟事項，就此而言，董事會亦已分配大量資源應付，包括管理時間及法律費用方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從而與其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本公司擁有56.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更具成本效益。是項更改將令本集團年度業績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日後財政年度將為截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288,000,000港元，較相應年度之收益444,000,000港元減少35.1%。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值2,813,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則為163,000,000港元。由虧損淨值到溢利淨值之轉變乃主要源自(1)透過協議安排清繳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款項而產生2,636,000,000港元之巨額收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而部分收益被(2)有關Emerson之商標之減值虧損192,000,000港元所抵銷（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

Emerson業務

本期間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為194,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為361,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167,000,000港元或46.3%之主要因素為損失主要客戶於美國市場之業務。Emers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此主要客戶通知，自二零一六年春季起，由於價格競爭，其將於其商店終止銷售Emerson品牌之微波爐及小型冰箱產品。Emerson預測損失該等銷售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該等美國零售商之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及媒體營銷，以及除了Emerson先前所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音響產品外，亦開發各類產品。

本期間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37,000,000港元，較相應年度之39,0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5.1%，原因為Emerson之特許權銷售額逐年減少。Emerson之最大特許權協議為與Funai Corporation, Inc.（「Funai」）簽訂，佔期內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約7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Emerson收到來自Funai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特許權協議之意向，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由於相關協議終止，除非Emerson成功覓得新特許權持有人以取替來自Funai之特許權收入，否則Emerson於二零一七年之特許權收入預期將大幅下跌。目前Emerson正積極尋找替代Funai之特許權持有人。

Emerson已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精簡業務，以減少及控制經營成本。本期間之經營成本較相應年度之85,000,000港元減少至75,000,000港元。

特許權業務

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為5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收益為44,000,000港元。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42,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經營溢利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

根據目前之特許權模式，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同時，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買賣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

於本期間，與全球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合共有30份有效之合約。

本集團於中東等政局不穩之若干國家面臨地緣政治方面之挑戰。貨幣波動亦影響經營貨幣兌美元貶值之特許權持有人，而美元為我們特許權協議項下費用之貨幣。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通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產品，由於人民幣相比非美元貨幣較強勁，故本公司之特許權持有人之產品成本亦因而增加。其他主要挑戰來自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然而，由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開展特許權業務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建立並維持穩定之特許權持有人組合。本公司相信，我們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鞏固的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特許夥伴合作，克服有關挑戰並增強其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透過計劃以現金要約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償還所有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58，而比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5。

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特許權業務及電器分銷產生現金，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全數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02,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73,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不再綜合附屬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就本公司於相應年度之借款而言，鑑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公司頒佈之清盤令，所有本公司之計息借款已作為非計息借款入賬；而所有該等借款連同本公司債權人已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透過計劃以現金要約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獲償付。因此，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計息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約1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於往年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故有關申索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之見解完全相同，均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0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joy Limited訂立協議，向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這不被認為是重大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前，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執行董事，且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董事無法確認本公司於復牌前是否已完全遵守守則。

自復牌起採納遵守守則之審閱及糾正程序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自復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並無遵守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罷免鄧海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職位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全職主席。自該日起，各獨立董事會會議均已委任一名主席，而所有會議之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進行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韓德光先生實際上擔任主席身份與所有非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避席之會議（不論於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場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未能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獲委聘進行審核之前核數師由於其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3)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

前核數師亦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故其前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數間附屬公司之結餘水平（包括於公司層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

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原因為於該等事宜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字之可能影響。

就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數字構成可能影響。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各項目之年初結餘，任何須對該等事宜作出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該等事宜對本期間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吾等亦未能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刊登。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之會計處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解除負債所得收益2,63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共識，認為有關收益應透過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處理。此舉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狀況一致。

關於有關收益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Mailer*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